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蕭美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男、乙女及丙男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命本件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甲男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被上訴人乙女150萬元及被上訴人丙男1,111萬6,539元之判決，及均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對之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411萬6,539元（150萬元+150萬元+1,111萬6,539元=1,411萬6,53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2,1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蘇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黃靖芸